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2023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19220230727047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也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后七日内(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因该急性病而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除非本附加险保险条款约定予以承保。

(二) 既往症及其并发症,但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三)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第五条 在下列任何情形下,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而致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界定的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

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 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救治而身故,应当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检查报告和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未经医疗机构救治而身故,应当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若上述证明未能明确被保险人死因,还应当提供明确其死因的司法鉴定结果证明。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条 收到保险事故发生的通知或者信息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和有关医疗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尽量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释义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突然发生、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坏身体健康的疾病。

既往症:指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者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通常有以下情况:

(一) 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二) 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

有间断用药情况。

(三) 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予治疗。

(四) 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者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病症或者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者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不正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形态或者功能上呈现异常。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指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确定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分类》（ICD - 10）确定。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可能来自于父母遗传，或者因胎儿在子宫内时受到伤害或者感染，或者因胎儿在出生时发生异常或者受到伤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2023 版）费率规章

【注册编号：C00001031922023072704731】

一、年基础费率（每一被保险人）

年龄（周岁）	年基础费率（元 / 每万元保额）
0-5	4.0
6-15	0.9
16-30	2.0
31-40	4.5
41-50	6.5
51-55	12.5
56-60	21.5
61 及以上	29.0

二、基础费率与短期费率表

基础费率 = 年基础费率 × 短期费率百分比

保险期间（月）	短期费率百分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费率百分比（%）	20	30	40	50	55	60	70	80	85	90	95	100

备注：

1. 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 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日计算短期费率，每日短期费率为年基础费率的 1%，最高不超过 20%。

三、费率调整系数

根据下述风险因素对应的调整系数对基础费率做上下浮动：

（一）综合调整系数

风险因素	分类	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所在地区	自然环境、卫生状况良好	[0.5, 0.8]
	自然环境、卫生状况较好	(0.8, 1.0]
	自然环境、卫生状况一般	(1.0, 1.5]
被保险人所在行业	管理、科研类	[0.5, 0.8]
	一般体力劳动职业如餐饮、缝纫等	(0.8, 1.0]
	较重体力劳动职业如加工制造、建筑、交通、冶金、石油开采等	(1.0, 1.5]
是否承担既往症	不承担既往症	1.0
	承担既往症	[1.2, 2.0]
约定日数内身故	0 日 -2 日	[0.5, 0.7]
	3 日 -7 日	(0.7, 1.0]
	8 日 -30 日	(1.0, 1.5]
	31 日 -90 日	(1.5, 2.0]
	超过 90 日	(2.0, 3.0]

被保险人所在地区	自然环境、卫生状况良好	[0.5, 0.8]
	自然环境、卫生状况较好	(0.8, 1.0]
	自然环境、卫生状况一般	(1.0, 1.5]
被保险人所在行业	管理、科研类	[0.5, 0.8]
	一般体力劳动职业如餐饮、缝纫等	(0.8, 1.0]
	较重体力劳动职业如加工制造、建筑、交通、冶金、石油开采等	(1.0, 1.5]
是否承担既往症	不承担既往症	1.0
	承担既往症	[1.2, 2.0]
约定日数内身故	0 日 -2 日	[0.5, 0.7]
	3 日 -7 日	(0.7, 1.0]
	8 日 -30 日	(1.0, 1.5]
	31 日 -90 日	(1.5, 2.0]
	超过 90 日	(2.0, 3.0]

备注：在确定综合调整系数时，可以根据情况从上述选项中选择一或多个调整系数，相乘得出最终的综合调整系数。

（二）规模调整系数

预计渠道人数	1（含）-100（含）	100-500（含）	500-1000（含）	1000 以上
调整系数	[1.0, 1.5]	[0.7, 1.0]	[0.6, 0.7]	[0.5, 0.6]

费率调整系数 = 综合调整系数 × 规模调整系数；
当某项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时，该系数取 1.0。

四、保险费（人民币元）

每一被保险人费率

= 该被保险人基础费率 × 费率调整系数

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

= 该被保险人费率 × 该被保险人保险金额（万元）

总保险费为所有被保险人保险费之和。